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四

錯報陣亡

一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回營查出除將議卹之處銷除外將錯行呈報之員革職留任 公罪 未經查明遽爲轉報之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 率行題報之將軍叅贊大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提入病故人員冊內以致陣亡人員不得仰邀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給卹賞外將遺漏提

狀猾故之員革職 私罪 未經查出之上司降

三級留任 公罪 造冊送部之將軍參贊大臣

降二級留任 公罪

捏報淹斃

一官兵在洋因擒拏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戕害者俱革職私罪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未經查明率行題報者提督總兵俱降二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擒盜被害遭風淹斃議卹詳載中樞政考巡洋門內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五

代徵寄莊錢糧

耗羨未完

接徵定限

遲報開墾地畝錢糧

兵丁抗欠錢糧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捏報錢糧全完一

已徵錢糧誆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錢糧遞

敠

漕糧叅限

一各省漕糧經徵衛所官未完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未完二分以上者住俸 公罪 未完三分以上者降一級 公罪 未完四分以上者降三級 公罪 未完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俱留任戴罪督徵完日奏請開復其違限不完者應加倍議處如應罰俸者住俸 公罪 應住俸者降二級 公罪 應降二級者降四級 公罪 應降三級者革職 公罪 俱留任戴

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

二級調用 公罪 至白糧考成仍照漕糧例議

處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

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

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并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隨漕輕齎叅限

一隨漕輕齎等項錢糧衛所經徵各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 公罪 欠一分者降職一級 公罪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 公罪 欠三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四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以上俱留任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署印官俱照正印官例處分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隨漕輕齎錢糧未完衛所官叅後限一年全

完年限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處分如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完如又不完照所降之一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一分者年限內催完至八九釐降二級 公罪 免其調用再限一年催完如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者年限內不全完降四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三分者年限內不全完降五級調用 公罪 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公罪

屯糧參限

一屯糧初參經徵衛所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停陞公罪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欠二分者罰俸一年公罪欠三分者降俸一級公罪欠四分者降俸二級公罪欠五分者降職一級公罪欠六分者降職二級公罪欠七分者降職三級公罪欠八分者降職四級公罪俱留任戴罪徵收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俱革職公罪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

月公罪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公罪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公罪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署印不及一月並欠不及一分者免議

一屯糧未完衛所官參後俱限一年全完如限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處分欠八分七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革職公罪欠六分五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公罪欠四分三

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公罪欠二分以上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欠一分以上年限內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催徵如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限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一年公罪

倉糧衆限

一徐淮臨徳等倉本色米石改折銀兩並蘆課錢糧限年全完如有不完將衛所官撥所欠分數照屯糧初參例議處如再不完照屯糧限滿不完例議處

經徵津貼餘租

一江西湖北浙江各衞應徵屯田津貼餘租銀兩如不實力催徵致有拖欠即照正項錢糧經徵不力分數之例分別議處

地丁錢糧未完

一地丁錢糧經徵未完衛所守備千總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公罪）欠一分者降職一級（公罪）欠二分者降職二級（公罪）欠三分者降職三級（公罪）欠四分者降職四級（公罪）以上俱留任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公罪）

一地丁錢糧被參後衛所各官限一年徵完其限內不完者照原參分數議處原欠不及一

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能全完降二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一分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原欠三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　公罪　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公罪　一

代徵寄莊錢糧

一衛所應徵所屬寄莊（此縣人民買彼縣地畝）花戶錢糧於每年開徵之始即查明開造村莊戶名錢糧數目清冊移交居住之州縣衛所代行催徵如至奏銷未完即將代徵之員照正項地丁錢糧未完之例辦理

耗羨未完

一衛所經徵耗羨務與正項隨同報解若有未完照正項地丁錢糧之例按其未完分數一律處分

接徵定限

一接徵衛所官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一年徵完如不完將已完分數扣除即按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議處

題報開墾地畝錢糧

一開墾地畝錢糧徵收全完取結題報應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若有遲誤照遲限例議處遲限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遲限二月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遲限三月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遲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 公罪 遲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遲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遲限二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兵丁抗欠錢糧

一、各標目兵有應輸之糧抗玩不納者該州縣官即將未完錢糧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著本管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實力催追完解降二級留任公罪完日開復

不作分數雜項錢糧

一衛所等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降俸二級　公罪　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仍令督催署印官未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亦罰俸一年　公罪

一本身應完不作分數雜項錢糧初限不完降俸二級　公罪　完日開復如年限將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仍令完納

揑報錢糧全完

一經徵衛所官員以未完錢糧揑作全完轉報或一年內二三官員徵完揑作一官徵完申報者衛所官革職私罪如衛所官申報未完該管上司誤作已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公罪衛所官免議如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者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私罪或一應批迴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各罰俸一年私罪

已徵錢糧謊稱民欠及加徵豫徵

一衛所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為民欠或挪用謊稱民欠或加火耗及私派加徵或豫徵次年錢糧俱革職拏問 私罪 其豫徵錢糧即准為次年正項錢糧

錢糧遇赦

一衛所官員承追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叅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一叅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叅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叅各員以欽奉

恩旨之日爲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參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兼徵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隣境拏獲之例按其參限應得處分減等議處完結

錢糧叅後續報全完

一地丁漕糧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
官叅後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接准部文者該總督巡撫將該員議處之案
題請開復若該案未經題覆該總督巡撫以
叅後續完咨部者戶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
除免其議處若該省續報叅後全完到部而
部議已經奉
旨尚未行文者戶部即據咨改繕題本請

旨開復如續報全完各官已另案革職該總督巡撫
毋庸具題止用咨報戶部覈明轉咨吏兵二
部分別扣除開復
一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
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准其開復仍
留本任毋庸送部引
見如該總督巡撫將離任官員題請留任之時其員
缺另揀有人而未經奉
旨者將原官准其留任如原缺所補之人已經奉

請將新任官令其赴任原官准其留省另補

錢糧未完離任

一官員催徵錢糧於未催完之先被別案降調及告請終養離任者罰俸一年 公罪 於調補任所扣算

完糧紀錄

一衛所守備千總將一應起運錢糧於奏銷前如數全完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如有止完地丁錢糧而本色顏料并一應起運雜項等銀未完者不准議敘再徵糧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其署事官員奏銷以前將錢糧全完者亦照此例議敘

完繳銷案

一衛所官員凡有未完各項錢糧經戶工二部查明續完蠲免具題到部者不必議覆即准銷案如戶工二部疏內分數職名與兵部原案不符行查戶工二部如又不符者仍行題覆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贓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全完若不完承追官降俸二級公罪再限六個月若再不完罰俸一年公罪另行起限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若不完將承追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若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追完開復如仍不能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一千兩

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參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戴罪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二級 公罪 二參罰俸一年 公罪 三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參再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准其開復如完不及

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其援任承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虧缺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全完若不完承追官降俸一級公罪再限六個月若再不完罰俸六個月公罪另行起限承追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全完若不完將承追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再限一年若不完承追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如仍

不能完將承追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一級 公罪 二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參罰俸一年 公罪 四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千兩以上者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一級 公罪 二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參罰俸一年 公罪 四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年限滿如能完至七分者准其開復如完不

及七分者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其接任承追官以任事之日起扣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繳者承追官申報上司查明本任及歷過任所俱無隱寄取具切實印結移咨本旗本籍再行詳細確查加結保題豁免不得株連親族若題豁後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罪財產悉行入官查明何處隱寄將該處扶同隱匿出結官革職　私罪　失察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該管上司降二級留任　公罪具題之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

出結官賠補如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

屬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

俱行革職　私罪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各員名下重複攤派並禁止在於通省各官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賠補遲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回旗回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爲聲請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任所總督巡撫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該旗籍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卽行勒回

旗籍若有精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總督
巡撫即據實嚴叅治罪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藉誣帮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求嚇詐等弊俱革職 私罪 倘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爲准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鹽課參限

一兼管鹽法官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 公罪 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 公罪 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 公罪 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 公罪 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 公罪 俱留任戴罪督徵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

八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鹽課參後經徵守備千總等官限一年全完一年內不完照原參分數議處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行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

行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公罪欠七分以上一

年內不行全完者革職公罪

銷引未完

一銷引未完一分者停其陞轉（公罪）二分者降俸一級（公罪）三分者降俸二級（公罪）四分者降職一級（公罪）俱留任戴罪督銷限一年內銷完如原欠四分三分年限內不完者降四級調用（公罪）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原欠一分年限內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督銷如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公罪）其初參未完五分者降

二級調用　公罪　六分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七
分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八分以上者革職　公
罪　行鹽地方各官如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
者私派之官革職　私罪　徇庇不行查報之上
司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如該管官員將缺銷
鹽引不行申明私自挪撥者各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其前官已完銷引遺漏送部及將鹽引
題報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　公罪　署印官銷引未完欠一分者

分者罰俸三個月公罪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公罪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公罪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銷引全完議敘

一衛所武職疏銷鹽引能於奏銷前如數全完者照正項錢糧全完之例議敘計引發銀數在三百兩以上一千兩以下者紀錄一次一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者紀錄三次

銷引多寡分別議敘議處

一江西南昌等十府接壤鄰省私販出沒處所該管本營上司分派本地方汛弁督率兵丁於水陸要隘分頭巡緝半年比較一次如能實力緝捕銷引溢額該巡撫等覈計分數咨部查覈限內銷引足額之外多銷引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以上者加二級數多者以次遞加如不速行

查緝以致窩引短銷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二三分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五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六分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七分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八分以上者革職 公罪

稽查銅鉛船隻

一官運銅鉛船隻入境派委備弁務須親身押護倘有沿途丁舵人等偷盜謊報沉溺者别經發覺將派委員弁失察一起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二起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起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四五起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知情故縱者革職審究 私罪 如不親往稽察濫差兵役捏結搪塞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一一年內有能拏獲偷盜銅鉛二起者紀錄一

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銅鉛船隻過境派員督催

一運京銅鉛船隻經過省分該總督巡撫專派遊擊都司守備等員查催押送如催趲不力以致抵通逾限卽查取派出各員職名並將原限過境時日及逾限時日分晰聲明報部照催趲漕船不力例分別議處詳見漕運門如有風阻氷凍淺滯及沉溺等情難以勒限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由該總督巡撫查對確實報部免議

稽察銅鉛廠斤船隻

一偵察已派鉛斤及新運銅鉛船隻入境即報明該汛官弁查驗至出境時驗明無事即具印結申報該管上司並知會接省地方一體盤查如有刁猾人等在境盜賣捏報遭風失火情事經過地方兵弁聽徇隱匿不報別經發覺者照糧船謊報漂沒汛地武職不親察確勘例革職私罪失察者照偷盜銅鉛船隻派委員弁例議處如已申報而境內總督巡

撫不行叅奏者交吏部議處倘有藉端勒捐以致稽遲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該管各上司失於查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運京銅鉛船隻到汛遇有沉溺地方官弁失於防範者罰俸一年公罪仍限一年協同運員實力打撈限內撈獲過半者免議如限滿無獲或不及半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商運鹽船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弁務須查勘明確方行出結如商運鹽船沿途偷賣謊

報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明知瞻徇濫行給

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如查勘未明濫行出

結呈報後別經發覺將沿途地方官罰俸一

年　公罪

撈獲銅斤議敘

一凡運送銅錫鉛斤等船在途沉溺運員與地方專催協催督催各官果能設法全數撈獲者各准其紀錄一次

管理例挖銅斤及經管鐵廠官員議敘

一管理新疆等處例挖銅斤及經管鐵局官員除定數外多交銅至三千斤鐵三萬六千斤者俱照屯田官員例加一級多交鐵至五萬斤者將挖鐵人等酌量賞賚官員照屯田官員加倍例議敘

烏什阿克蘇錢局多鑄錢文議敘

一烏什阿克蘇錢局所鑄錢文於正額之外如有多鑄一百串以上者該管官紀錄二次

採辦硝磺

一各省派委員弁赴各省採辦硝磺遠省限十個月辦完運回近省限六個月辦完運回鄰省限五個月辦完運回本省限四個月辦完運回准其以到地之日報明地方官起限該總督巡撫飭令地方官協同委員採辦並派丞倅嚴加督催按依定限辦足運回仍將委弁到境運回各日期先行報部備查如限滿不能辦足即由該總督巡撫查參將該委員

降一級留任公罪原限十個月者再展限六個月原限六個月者再展限四個月原限五個月者再展限三個月原限四個月者再展限兩個月辦完如再逾限不完將該委員革職留任公罪留於該省採辦事竣押令運回俟四年無過開復若不上緊採辦故意遲延貽誤即行參奏革職私罪仍留該省採辦完竣方許回籍不准開復至不赶緊協辦並督催不力之地方文職各官均交吏部查議

一各省委員採辦硝磺完竣依限運回交營如在途遲延照運送銅鉛遲延之例議處逾限不及一月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二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四月以上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五月以上者革職 公罪

硝廠官員議叙

一烏什管理硝廠官員煎熬硝斤一年內足數

交納專管官准其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

統轄官紀錄一次